

现代产业学院政策汇总

1.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
2. 浙江省教育厅、经信厅关于开展省级重点支持产业学院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3.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县域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4.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5.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产业学院管理办法（试行）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是高等教育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协调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经研究，决定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高校建设若干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高校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经过四年左右时间，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重点是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在此基础上，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应用型高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三、建设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坚持产业为要。依托优势学院专业，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

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五、建设立项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规划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和评估。

（一）申请条件

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 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

2. 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4. 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5. 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

6. 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7. 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8. 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9. 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

（二）立项程序

1. 依托高校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建设思路，紧密结合实际，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搭建基础团队，明确体制机制。

2. 具备条件的高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同时，申请单位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备。

3.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分区论证、试点先行、分批启动”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

4.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各类资源，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予以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加大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推动稳定发展。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教办函〔2021〕242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办公室关于开展首批省级重点支持现代 产业学院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浙江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浙江省“十四五”期间将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分批立项 50 个左右建设基础好、产教融合深入的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经研究，决定 2021 年立项首批 20 个左右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根据浙江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按照“试点先行、分批建设”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首批计划在浙江省“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相关产业（见附件 1），特别是数字经济、“互联网

”、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八大万亿产业等领域以及支持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 20 个左右成效显著、区域产业特色鲜明、产学研用联动深入的现代产业学院。

二、申请条件

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应当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一) 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鼓励优先选择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乡村振兴、人工智能、跨境电商、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强化使命驱动,培养满足浙江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人才;

(二) 申报的现代产业学院已正式挂牌成立,形成稳定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合作企业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三) 由高校专任教师和企业专家共同组成高水平教学团队;

(四) 加强产教融合,创新与产业链龙头和骨干企业、产业创新中心等合作办学模式,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

(五) 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实训基地;

(六) 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七) 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

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等；构建企业、行业、地方和学校为主体的稳定投入机制；学校在人才选聘、人事管理和考核激励等方面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

（八）具备较强的数字化理念和数字化认知，能利用数字化手段和数字化平台为人才培养、产业发展、产教融合赋能；

（九）列入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的优先支持；

（十）优先支持与山区 26 县共建的现代产业学院。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学校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建设思路，紧密结合实际，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搭建教学与管理团队，明确体制机制。已推荐申报教育部首批现代产业学院的 8 个项目直接列入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本次不再重复申报。

（二）具备条件的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同时呈报省经信厅，地方高校须经所在地经信部门同意。每所高校原则上可申报 1 个现代产业学院。

（三）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试点先行、分批建设”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并根据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调整。

四、材料报送

申报高校参照浙江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从产业学院定位、建设基础、育人模式和保障体系等方面制定本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填写《浙江省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点申报书》(见附件3),于2021年10月8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申报书分别报送WORD和盖章扫描PDF版。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傅霞、叶瑶珍,电话:0571-88008972,邮箱:gdjyc@zjedu.gov.cn。省经信厅人事处联系人:王少卿、黄犇,电话:0571-87055564,邮箱:rsc@zjjxw.gov.cn。

附件:1.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2.浙江省本科高校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认定指标

3.浙江省重点支持产业学院建设点申报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序号	产业重点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2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
3	新材料
4	高端装备
5	节能环保和新能源
6	汽车制造
7	绿色石油化工
8	现代纺织
9	智能家居
10	数字贸易
11	现代物流
12	现代金融
13	数字文创
14	生命健康服务
15	乡村振兴产业
16	未来产业

附件 2

浙江省本科高校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 认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产业学院的基本设立条件（10分）	1.1 产业学院的发展定位与设立要求（5分）	①产业学院定位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面向我省“十四五”重点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性学科专业体系； ②至少依托一个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③产业学院相对独立，且正式运行时间不少于一年； ④建设周期内每年培养学生 100 人，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企事业单位人员不低于 1000 人/年。
	1.2 合作企业的资质与要求（5分）	①合作企业应为本产业领域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近三年社会信誉良好。 ②合作企业有与高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的经历，共建效果良好。
2.产业学院的管理体制及机制（15分）	2.1 组织管理架构（6分）	①学校将产业学院建设纳入改革与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专项建设方案，赋予产业学院建设和运行管理一定的自主权限，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 ②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产业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 ③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 ④具备较完善的产业学院人事、财务、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
	2.2 教育教学管理（6分）	①建立专业群对接产业链的有效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新经济发展趋势； ②有适应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③强化教学过程评价，创新学业考核、实习实践和教师教学评价等。
	2.3 管理运营团队（3分）	①产业学院成立校企双方共同组成的学院日常管理运营团队，其中合作单位（企业或政府）专兼职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 30%； ②双方合作运营过程通畅、效果良好。

3.软硬件资源投入及支撑条件（15分）	3.1 高校软硬件资源投入（6分）	①学校为产业学院运行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专项经费等基本保障； ②学校为产业学院发展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包括相对独立的教学场所、实验室等，有独立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实习实训基地。
	3.2 合作企业软硬件资源投入（6分）	①合作企业应围绕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创新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 ②应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产业学院教育教学过程； ③企业应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基地，且配备有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指导教师。
	3.3 地方政府支持（3分）	①地方政府提供专项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 ②地方政府深度参与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
4.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30分）	4.1 人才培养要求（8分）	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②校企联合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创新创业目标在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有效融合。
	4.2 教学资源建设（6分）	①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和教材、更新教学内容； ②校企双方配备专职研发团队进行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教材等研发，及时将相关教学资源上线共享并定期更新； ③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实习实训内容的开发。
	4.3 教学方法创新（6分）	①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项目式、设计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鼓励推行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法； ②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推进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训相融合，配备学校和企业双导师； ③强化全学段、递进式实习实践，其中相关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不少于3个月；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30%。

	4.4 教学队伍建设（10分）	①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 ②有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设有产业教授岗； ③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应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生师比$\leq 16:1$），建立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 ④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产业创新中心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⑤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实务精英进课堂，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建立产业学院大师名匠工作室（坊）和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5. 产学研合作成效（15分）	5.1 产学研合作专业建设（5分）	①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应用学科交叉专业或专业群； ②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支撑教学，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将产业发展成果、研究成果及时引入专业教学内容； ③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基层教学研讨，强化一流课程或课程群等优质专业资源建设。
	5.2 产学研合作科技研发（5分）	①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创新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 ②联合学校、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多主体共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卡脖子”问题攻关、送技术服务下乡下企、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③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应用课题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④与山区 26 县共同开展科技合作，促进成果转化。
	5.3 产学研合作实践教学（5分）	①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 ②共建共享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 ③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和实习基地； ④与山区 26 县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6.人才培养 成效（15 分）	6.1 人才培养 质量（5分）	①产业学院依托建设的专业点通过教育部认可的国家级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 ②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机制与效果良好； ③就业率、专业对口相关度、起薪水平处于同类高校前列； ④人才培养特色鲜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
	6.2 教育教学 成果（5分）	①列入教育部、工信部支持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 ②有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③有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及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④有省级（含）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等； ⑤有省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
	6.3 创新创业 实践成果（5 分）	①形成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②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比例高； ③在国家、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大赛中获金奖。

注：本表的合作共建单位是以企业为例，若是地方政府，产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照执行。

浙江省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

申报书

申报高校名称：

产业学院名称：

合作企业（单位）名称：

共建专业点：

产业学院院长：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一、 基本情况

产业学院名称								
相关产业领域								
组建时间				独立设置		□是 □否		
办学场所		□学校内部 □企业内部 □产业园区 □其他独立办学场所						
共同参与的管理机构								
共建专业点基本信息		共建专业点名称 (限填3个)		开设时间	在读学生总数	是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						
		2						
		3						
合作共建企业(单位)基本信息		合作企业(单位)名称 (限填5个)				产业类型		
		1						
		2						
		3						
产业学院 院长 基本 信息	姓名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学历			学位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职责							

	主要工作经历							
	校企合作经历							
产业学院教师基本信息	-	教师总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以下	企业教师数	学校教师数	具有企业背景的专职教师数
	教师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产业学院学生基本信息	-	学生总人数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其他学历形式
	学生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产业学院专任教师简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教师类型	职称	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目标定位

（一）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背景 (设立现代产业学院的主要考虑、学院组建论证情况等，限 500 字)

（二）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目标 (学院建设目标和定位，限 500 字)

三、建设基础

(一) 组织运行基础 (包括学院组织运行构架等, 限 500 字)

(二) 学科专业基础 (包括学院依托的主要学科专业的建设情况等, 限 500 字)

（三）产学合作基础 (包括学院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前期产学合作情况、成效以及与山区 26 县合作情况等，限 500 字)

（四）前期人才培养成效 (包括学校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已有探索和成效等，近 3 年学院毕业生到本行业（领域）就业的比例数据，限 500 字)

(五) 现代产业学院的合作企业或单位简况 (可复制表单, 限填 5 个)

基本情况	合作企业或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单位性质		联系人职务	
	主管单位		联系人电话	
	提供的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平方米)			
	合作企业是否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等			
	合作企业计划每年投入学院建设资金数额 (2021-2025 年)			
	其他情况 (着重说明合作企业或单位的行业地位、具备的资质和条件、经营状况、校企合作经历、满足大学生实习实践需求等情况)			

四、育人模式

(一) 人才培养模式 (限 500 字)

(二) 专业建设情况 (限 500 字)

(三) 校企合作模式 (限 500 字)

(四)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限 500 字)

(五)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限 500 字)

(六) 产学研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限 500 字)

(七) 管理体制机制情况 (限 500 字)

五、保障体系

(包括组织保障、政策保障、经费保障等, 限 1000 字)

六、主要特色及优势

(限 300 字)

七、发展规划及展望

(按照规划建设年份分解改革任务,包括各阶段对应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限 500 字)

八、风险分析及应对预案

(一) 风险分析 (包括政策风险、财政风险、对外合作风险等,限 500 字)

(二) 应对预案 (限 500 字)

九、佐证材料清单

(分条列明清单, 限 20 条以内)

十、审核意见

产业学院院长意见	
经审核，表格所填内容属实，本人对所填内容负责。	
签名：	日期：
学校意见	
学校（公章）：	日期：
地方高校属地经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合作企业或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4〕22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县域 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提质赋能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辐射下沉，有效整合区域中高职资源，提升县域职业教育发展能级，探索职业教育有效助推县域发展的新路径，拟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一批县域产业学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围绕落实部省协同推进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要求，坚持产教融合、中高职联动、政校行企协同的工作导向，以县域为单位，结合地方产业布局规划，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由区域内（原则上为同一设区市范围）有条件的高职院校牵头，统筹各

类职业教育资源，联合县级政府、县域骨干企业等多方力量，稳步打造一批县域产业学院。紧贴区域块状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推动县域产业学院在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基础上，面向社会有组织开展学历提升、科技研发、技能培训等服务，加快实现县域本土技术技能人才的高规格培养和高质量就业，为我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到 2027 年，全省建成 50 个左右基础条件好、育人功能强、产教融合深、支撑贡献大的县域产业学院。县域产业学院分年度分批建设，由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负责牵头组建并推进建设。

三、建设任务

（一）探索多主体合作办学。坚持以产引教、以产定教、以产改教、以产促教，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支持优质高职资源下沉县域，多主体、多形式开展实体化合作办学。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建立多主体共建共管共治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等治理模式，打造合作办学新范式新生态。

（二）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紧贴区域产业人才需求，在县域产业学院全面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五大关键要素改革，系统优化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格和层次。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广泛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

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三）促进产业专业就业联动。围绕县域产业基础及发展趋势，主动对接产业链，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开设一批新技术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岗位实习和就业机会，搭建技能人才供需平台。校企协同强化学生技能实操锻炼，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实现产业、专业、就业联动，促进人才供需高效匹配。

（四）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探索建立校企人员双向聘用机制，建立灵活的人事制度，拓展行业企业业务骨干、技术能手、劳模工匠到校任教的选聘路径。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校行企共同开展“双师型”教师培训，推进教师企业实岗锻炼与研讨培训，打造一支德技双馨、结构合理的教学创新团队。

（五）提升县域产业发展能级。坚持产学研用联动，强化产业学院、县域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协同，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平台，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推进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与创新链的有效衔接，更好赋能县域产业转型升级。

四、组织实施

县域产业学院建设工作采取学校自主建设、省级培育支持、分批认定的建设方式。

（一）学校自主建设。有条件的区域高职院校根据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当地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等情况，结合自身办学基

础，牵头整合当地政府及行业企业、中职学校的优势资源，自主开展产业学院建设。达到已在县域开展校地合作办学，有明确适用的独立办学场所，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规范有效，地方政府和行业明确支持政策等基本条件的产业学院，可向省教育厅提请立项。

（二）省级培育支持。省教育厅对符合条件的县域产业学院予以立项并适时公布。同时，对培育对象加强工作指导和规范建设，推动相关学校和地方落实土地、经费等保障和支持政策，并在长学制和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产教融合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

（三）开展分批认定。立项培育单位要聚焦县域产业学院五项建设任务，统筹各方资源，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建设实效。对于高职阶段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成效显现的，可向省教育厅申请正式认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联合组建县域产业学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县域产业学院建设与发展。县域产业学院要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内部领导体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地要推动县级政府出台支持县域产业学院建设的政策包，明确土地、财政、税费、就业等激励政策的细化措施。引导县域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县域产业学院建

设，支持县域产业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改革。

（三）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各校要积极探索县域产业学院良性发展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深化职业教育与产业互促互融机制，切实提升县域产业学院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县域职业教育和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全省计划立项培育首批县域产业学院。符合相关条件的高职院校，请认真填写《浙江省县域产业学院立项培育申请表》连同相关佐证支撑材料，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71-88008886，电子邮箱：jyt_zcj@126.com。

附件：浙江省县域产业学院立项培育申请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浙江省县域产业学院立项培育申请表

申请的高职院校（盖章）			产业学院名称	
组建时间			所在县域	
合作单位				
主要服务产业				
办学基础	办学场所	（具体说明办学场所地址、产权性质、使用方式等）		
	占地面积（m ² ）			
	教学实训面积（m ² ）			
	仪器设备值（万元）			
	教师情况			
	开设专业及就读学生人数			
	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情况			

下步建设思路与举措	(围绕五项建设任务作具体阐述，500 字以内)
支持与保障	(阐述县级政府、相关企业、所在高职院校等的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500 字以内)
合作县级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文件

浙药大〔2025〕85号

关于印发《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产教融合 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已经2025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路径，旨在通过教育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深化产教融合不仅是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了全面提升学校产教融合工作实施成效，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为导向，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优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结构，构建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产教融合体系，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产教融合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十五五”末，打造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1个，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1 个，培育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5 个；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和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校企共建省级产教融合平台 10 个；实施技术攻关项目不少于 100 项，实现成果转化 30 项；开设订单班、冠名班、现场工程师班等 20 个，年培养技能型人才 5000 人以上；建设“双师型”教师实践基地 10 个，专业课“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90%以上；扩大社会化培训规模，年均培训达 3.5 万人次以上。

二、重点工作与举措

（一）搭建高质量产教融合平台

学校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依托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搭建高质量产教融合发展平台，提升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1. 产业学院建设

聚焦高质量地方产业集群发展，以县域产业学院为载体，推进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实现“招生、培养、就业”本土化。以“一院一品”、“一院多品”、“多院一品”的理念，重点推进“政校行企园”融合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支持与有条件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产业学院；支持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设特色学院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促进办学资源与地方产业“零距离、低成本”有效对接。校政/园/企共建产业学院，共建单位在合作期内投入资金支持学校办学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合作期限每期一般为 5 年。

2. 产业研究院建设

为深入推进校地产学研用合作,主动融入区域创新发展,探索建立产业研究院。由地方政府搭建物理平台,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与需求,提出项目需求和目标;学校组建 10-20 人的相关学科的科研团队,其中 3-5 人入驻当地产业研究院,开展关键性技术攻关或工艺改良,服务区域企业发展;共建单位为投入用于研究院运行经费一般不低于 60 万/年,并保障一定量的需求侧科研经费,合作期限每期一般为 5 年。

3. 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

鼓励与行业、企业、社会培训机构等共建产教融合实践基地,以独资、合资、合作的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在实习实训、教学课程、科学研究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以校企合资方式共建的实践基地,企业以资金、设备等方式投入占比一般不低于 50%。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面向全社会开展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会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

(二) 建立多元共育的培养模式

1. 推进校企“双主体”的育人项目

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如高层次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模式。根据企业需求,结合专业和岗位特点,改革创新办班模式,支持校企联合开设订单班、定制班、冠名班、委托培养班等形式,企业按需下单,学校接单培养,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培养契合企业岗位能力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校企合作项目原则上必须有企业资

金投入。

2. 优化“岗课赛证”融通的课程体系

校企合作开发职业本科特色课程，依据企业典型工作任务，将企业真实项目进行教学化处理，将传统的学科体系教学内容重构为项目化教学内容，按照从易到难的认知规律设置专业理论课；围绕企业职业标准和岗位需求，按照能力递增的模式设置专业实践课；以产学研平台、真实车间等为载体，打造沉浸式互动课堂。组织师生参与或承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大赛；落实“1+X”证书制度，开展学历与技能并重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课程内容、岗位需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机融合。

3. 深化“引企入教”、“送教进企”改革

开展“百名名企工匠进课堂”、“企业科研进校园”、“企业生产进实训”行动，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实施一体化育人。开展“百名学者进园入企”、“教师进企业实践、学生进企业实训”行动，让教师和学生走进企业，熟悉和掌握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认同企业文化，成为企业需要的专业技术型人才。

（三）构建供需适配的专业结构

1. 绘制“产业-专业”发展谱系图

主动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区域产业布局，结合区域产业发展与智能制造及数字化转型等需求，绘制面向区域经济发展的“产业—专业”布局对接表；围绕产业发展的

人才和技术需求，绘制专业对接产业发展谱系图，精准把握专业发展脉络，为专业设置提供决策参考。探索建立“1(产业)+N(专业)+X(课程)”专业设置模式，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布局学科专业链。跟踪行业技术与产业发展变化，实现学科跟着产业走、专业围着需求转，确保专业规划与区域产业规划同频共振。

2. 构建动态调整的专业优化机制

探索建立招生、培养、就业一体联动的合作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盯智能制造及数字化转型需求，根据学生的专业选择和企业的人才需求，设置专业结构调整预警机制。制定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专业发展效果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将专业划分为“红黄蓝绿”四个等级，重点支持“绿牌”专业发展，加强“蓝牌”专业建设，敦促“黄牌”预警专业整改，停招“红牌”劣势专业，切实落实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合作，定期开展产业发展调研，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从而实现专业设置的动态调整与市场需求的紧密契合。

(四) 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1. 建立教师定期企业实践制度

支持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校企共同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培养培训，拓展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提升教师专业技能与实践教学能力。实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加强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评价，落实教师行业企业顶岗锻炼和全员轮训制

度，严格落实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制度。重点培养一批能够进行技术成果转化、解决企业一线技术问题的工匠型教师。

2. 优化互聘共用灵活用人机制

支持企业和学校建立专业人才双向聘任制度，按照“校企合作提需求+职业院校出编制+企业出资金+政府给支持”的思路，推动高层次人才以项目合作形式在企业创新创业，实现高端智力资源效用最大化。实施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计划，学校选派高层次科技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学校聘任行业领军人才为“特聘教授”、“兼职院长”，企业技术大师、技能大师为“产业教授”。推动学校教师团队与企业骨干技术团队融通，打造校企混编结构型教学团队。

（五）建立产教融合资源共享机制

1. 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化平台

依托学校就业网，推进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企业、学校和政府之间的信息互通、成果转化、就业供需等教育领域的深度融合。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化服务平台，面向不同主体提供精准化信息服务，包括职业信息、人才供需、项目供需、教学资源、技术服务等，帮助学院、教师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校正研究方向；帮助学校了解企业需求，以便更加精准地提供人才供给和技术服务。

2. 建设区域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聚焦重点领域，整合优质资源，打造集实践教学、社会

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实践平台，建立开放共享的运营机制，编制年度开放运营计划，明确开放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发布实践中心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企业培训及技术服务需求清单，吸引各类学校、企业、行业组织等广泛参与。

3. 建立成果转化与共享机制

加强对科研成果的评估、筛选和推广，做好成果转化服务工作，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对于双方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如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通过技术转让、合作生产等方式实现成果转化。开展技术推广活动，通过举办技术交流会、成果展示会等形式，向行业内其他企业和机构推广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寻找合作伙伴，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在条件具备的产业集聚区/区县与地方政府共同设立大健康产业技术转移中心。

（六）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

1. 建立产教融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成效导向”，对标产教融合新要求，将定量与定性考核指标双重结合，从产教融合投入、过程、效果三个维度制定客观评价标准，对开展产教融合工作进行针对性地考核，将产教融合工作业绩纳入相关部门、各学院及教职工的年度绩效考核，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2. 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机制

评价结果向学校内部的教学管理部门、科研处、学生处、

学院、教师等反馈，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持续追踪，促使学校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和管理模式。向企业相关部门反馈，帮助企业优化人才培养参与策略、改进实习和培训计划。向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反馈评价结果，为政府制定产教融合政策、行业协会指导产业人才发展提供参考依据。同时，根据反馈结果，整改调整产教融合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实现持续改进。

3. 建立产教融合激励机制

为激发产教融合内生动力，构建全员参与、可持续发展的产教融合工作格局，鼓励学院、部门、教师主动围绕各自专业领域开展“引企入校”、“引资入校”、“合作办学”、“合作发展”等行动，发掘学校与社会优质资源共同支持学校办学。针对全体教职员工，聚焦贡献、激励为主，开展产教融合突出贡献奖励。“引企入校”行动，给予引荐企业与学校合作建立校中厂、共建实训基地、共建实验室等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现金奖励。“引资入校”行动，给予引荐企业为学校提供资金、设备等支持的个人或团队现金奖励。“合作办学”和“合作发展”行动，为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和产业研究院争取社会资金支持，贡献突出的部门给予奖励；支持下拨给学院社会资金部分用于“自筹绩效”。

对积极参与学校产教融合工作的企业，授予“优秀合作伙伴”称号。制定校园设施冠名方案，根据合作企业或捐赠个人意愿学校可提供校园楼宇、道路、景观、实验室及文化活动冠名项目，并在学校网站、宣传资料等渠道进行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产教融合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安排学校产教融合工作。成立产教融合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及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为学校产教融合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参考建议。

（二）加大政策支持。细化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优惠政策和参与标准，为企业资本的投入提供宽松的环境；设立学校产教融合发展的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工作成效显著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示范性产教融合型项目、创新团队及个人等。

（三）加强典型带动。加大产教融合建设宣传力度，遴选一批示范最佳实践案例，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形成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效应，大力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联合工作的良好氛围。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文件

浙药大〔2025〕84号

关于印发《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产业学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产业学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产业学院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地合作共建产业学院运行，明确产业学院工作任务、经费分配与使用，促进校地合作的产业学院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产业学院是由二级学院主导与政府、产业园、国内外企业等单位合作共建，且合作单位提供拨付经费的产业学院。学院运行管理遵循“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内容

第三条 建设目标

产业学院以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为核心任务，打造“政校企协同、产学研用一体”的实体化运行平台，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建设内容

(一) 打造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针对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趋势、特点和布局，集中力量办好产业需求、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群。根据地方产业需求，每年调研论证专业设置，建立专业动态调整预警机制，形成“招生—培养—就

业”本土化。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基于校企“双主体”的育人项目，推行“工学交替”“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培养模式，实施“双导师制”（学校教师+企业工程师）。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重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共同实施教育教学。

（三）共建产教融合实践平台。结合产业学院建设，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等方式，与合作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践平台。

（四）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支持行业专家、企业业务骨干、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载体。

（五）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以产业学院为依托，组建技术团队，针对企业生产一线的技术难题和技术研发进行攻关，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成果转化服务等工作。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约定比例分配，激发创新活力。主动承接政府、行业、企业的社会培训项目，开发行业培训课程、培训项目等，年培训量不低于1000人次。

第三章 设立与申报

第五条 产业学院的设立由学院牵头，与政府机关、行业协会、产业园区、企业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共同发起。

第六条 产业学院设立前，学院应提前做好前期调研论

证工作。学院在向学校申请设立产业学院时，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 （一）产业学院调研和论证报告；
- （二）产业学院管理模式及建设方案初稿；
- （三）拟定的合作协议；
- （四）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第七条 申报材料报送产教融合与社会合作处，经过论证符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内容后，由产教融合与社会合作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获得批准后，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管理模式或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授予校内发起单位“浙药大+学院+专业+产业学院”牌匾，授予校外合作单位“浙药大+学院+专业+产业学院”牌匾，产业学院简称规则为“地方/企业+专业”学院。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产业学院管理层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主要职能是听取产业学院年度工作报告，审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重大项目立项及经费安排。

第十条 产业学院设院长 1 名，原则上由学校推荐，院长全面负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副院长若干名，原则上合作单位至少有 1 人担任副院长。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内设组织机构由主导二级学院和合作单位共同商定，报产教融合与社会合作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经费是指合作单位拨入学校的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集中核算。遵循“校院两级分配”的分配原则，项目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依法依规、据实编制项目经费的预算，由产教融合与社会合作处审核。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范围，应申报政府采购预算，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涉及维修改造范围，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报维修改造预算，由校园建设处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以及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和合理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20%为学校提取的经费，用于学校统筹使用，重点支持产教融合、科研与社会合作、教育教学、师资培养等方面。

第十六条 80%为下拨给产业学院主导二级学院的经费，用于学院及产业学院的相关支出，包括教育教学、师资建设、实习实训、科研服务、学生管理及绩效分配等，并按照学校财务有关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且用于“自筹绩效”支出不得超过下拨经费的60%。

第六章 过程管理与评价

第十七条 建立产业学院过程管理与评价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产业学院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内容包括管理机制、履约情况、资金使用、建设内容、建设成效等方面。产

业学院须每年 3 月前向产教融合与社会合作处提交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明确年度重点工作 3-5 件及工作进度表；产业学院须每年 12 年底前向产教融合与社会合作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要求重点阐述产业学院当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评价结果纳入主导二级学院的年度专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产业学院责令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按时完成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其他产业学院参照执行（经费管理除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产教融合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